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給 114 年執沒 2788 字第

號  
008353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2788 號受刑葉柏佑 詐欺案件內，(未)  
扣押物：新臺幣 19560 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  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 
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061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5 年 3 月 17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 - 1、權利人。
  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 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給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5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